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及「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01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48 萬元，總計 1,94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35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及「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01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48 萬元，總計 1,94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4 月 13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37802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60931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 (一)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計畫編號 107KHG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456 萬元，本府自籌款 228 萬元部分，將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 (二)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 40 座、站牌 50 面（計畫編號：107KHG04）：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45 萬元，本府自籌款 220 萬元部分，將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四、本案總經費計 1,949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1,501 萬元、本府需另自籌 448 萬元，擬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1,501 萬元，歲出：1,949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37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OK(05-高雄市政府OK_AAD_107D2017338-01.doc)

主旨：核定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3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等14縣市政府需求申請計畫書辦理。
- 二、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7年4月27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

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六、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107.12.04 15:11
交15:11章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3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

計畫編號	107KHG02
核列經費	456 萬元
核定內容	<p>一、 補助項目： 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38 座，在每座總預算（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18 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 12 萬，地方自籌 6 萬元。</p> <p>二、 設置地點：麗尊酒店、民權路口(五福二路)、高雄高商(五福二路)(雙向 4 座)、新興高中(雙向 4 座)、新堀江(雙向 4 座)、大立百貨(雙向)、高雄女中(真愛碼頭)、大成街口(真愛碼頭)(雙向)、大智路口(五福四路)(雙向)、和平路口、林德官(三和市場)(雙向)、光華路口(光華夜市)(雙向)、三多市場(三多三路)(雙向)、三多復興路口(雙向)、仁愛三街口(雙向)、三多三路(雙向)、新光三越(捷運三多商圈站)(雙向)、自強三路口(三多四路)(雙向)等 38 處。</p>
核定條件	<p>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五、 請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用地取得證明及設置站點行經之客運路線，並檢附現場照片，若有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六、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6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05-高雄市政府_AAC_107D2029635-01.odt)

主旨：核定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4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等11縣市政府需求申請計畫書辦理。
- 二、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7年6月3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四、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2018-08-19
17:2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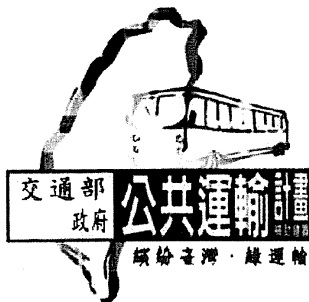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4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 40 座、站牌 50 面：

計畫編號	107KHG04
核列經費	1,045 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項目：</p> <p>(1)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 座，每座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 25 萬元為上限。</p> <p>(2)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 50 座，每面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 9,000 元為上限。</p> <p>二、設置地點說明如下：</p> <p>(1)候車亭：</p> <p>七老爺(雙向)、二甲、水寮中山路、嘉展路口、民裕街口、十全國小、龍德路口(大順一路)、崇德路口(文自路)(雙向)、三多三路口、自立路口(雙向)、高坪 35 街口、中正高工(國軍高雄門診中心)、光華國中(二聖一路)、光華國中、民族路口(七賢一路)(雙向)、大榮高中、裕誠路口(大順一路)(雙向)、佛公國小(臨廣加工區)(雙向)、樹人路、社教館(雙向)、鳳鳴里、鳳鼻頭(鳳鳴路)(雙向)、鳳鼻頭(沿海路)(雙向)、國軍左營醫院、南區資源回收廠、鳳陽社區、國軍岡山醫院、通安路口、正勤社區、中正路(通安路口)(雙向)等 40 座。</p> <p>(2)集中式站牌：</p> <p>嶺口(雙向)、旗尾、海埔海山活動中心(雙向)、興達港(正大路)(雙向)、海巡基地(雙向)、白砂崙、仁佑診所(雙向)、太爺(中正路一段)(雙向)、文賢里(雙向)、圍內(雙向)、湖內區公所(雙向)、湖內農會(雙向)、新庄路口(中正路二段)(雙向)、葉厝甲(雙向)、圍內(雙向)、大遼里、麻竹園(雙向)、興田(雙向)、溪埔派出所、庄內(九曲北極殿)、九大加油站、久堂里(九曲堂火車站)(雙向)、新吉庄、文明巷(雙向)、高旗工家(雙向)、大湖火車站(雙向)、高新醫院(雙向)、北路竹(雙向)、路竹等 50 座。</p>
核定條件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

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 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 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 五、請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用地取得證明及設置站點行經之客運路線，並檢附現場照片，若有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
- 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七、所設置之場站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 八、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
- 九、請於場站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7KHT01、107KHT02) 等 2 案，總經費共計 915 萬元(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市府配合款 486 萬 3,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35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7KHT01、107KHT02) 等 2 案，總經費共計 915 萬元(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市府配合款 486 萬 3,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4 月 3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31777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44556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 (一)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7KHT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10 萬 2,500 元，本府自籌款 54 萬 7,500 元部分，將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 (二)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7KHT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18 萬 4,400 元，本府自籌款 431 萬 5,600 元部分，將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 四、本案總經費計 915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486 萬 3,100 元，擬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428 萬 6,900 元，歲出：915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正欣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qb20@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31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定稿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交通局107年3月15日高市交運管字第107322755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已予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 (一)移撥公路客運路網檢討改善計畫(計畫編號：107KHA01)
 -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2月13日路運稽字第1070014815號函。
 - 2、核定內容：補助辦理高雄市移撥公路客運路網檢討改善計畫。
 -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0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85萬元，貴府自籌15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

高雄市政府 1070403



10701890900

算之。

-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6月15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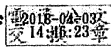
(二)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計畫編號：107KHT01)

-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2月13日路運稽字第1070014815號函。
- 2、核定內容：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契約金額之85%，並以310萬2,500元為上限。
- 3、修正情形：站點名稱修改為「民族路(明誠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天祥路口」(雙向)等6處。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365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310萬2,500元，貴府自籌54萬7,5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8月15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三)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7KHT02)：貴府表示為配合鳳山火車站台鐵地下化施工，本案調整至109年5月才可完工，請貴府補充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建置期程及本案規劃進度說明等相關資料，以利本局評估調整之合理性本次不予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正欣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qb20@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44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7KHT02)定稿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交通局107年4月17日高市交運設字第1073345600號函辦理。

二、本次已予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一)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107KHT02)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2月13日路運稽字第1070014815號函。

2、核定內容：

(1)補助建置鳳山火車站(雙向2座)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契約金額之85%，並以118萬4,400元為上限。

(2)核定內容包含設置面積約8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14,100元為上限。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

高雄市政府 1070511

第1頁，共2頁



10702648800

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55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18萬4,400元，貴府自籌431萬5,6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8月15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三、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2018-08-15
11:54:41



裝

訂

線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等 4 案經費共計 8,200 萬元（中央補助 4,62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35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等 4 案經費共計 8,200 萬元（中央補助 4,62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6 月 7 日觀技字第 107400075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觀光局 4,6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5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7400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080000H107400075900-1.xlsx)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第2階段補助
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7年5月22日召開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第2階段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縣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高雄市政府 1070608



10703212400



訂



線

-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儘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俾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調查當地環境特性，並選用適當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為目標。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 1、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需修正後再報核者，請於107年6月25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須提報基本設計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



裝

訂



線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調整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7月15日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

(二)8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三)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七、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八、107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九、另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4月25日召開「106年度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暨107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本局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2階段提案扣減補助款比率如下：雲林縣政府2%及澎湖縣政府4%(案關縣市請詳經費核定表)。

十、其他注意事項：(請大家依各縣市狀況自行增列……)案經本局審查委員建議貴縣應整合各公所提案委辦規劃設計，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並由貴府觀光單位辦理本局補助觀光建設工程，以落實觀光政策與需求，請貴府審慎研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限 T (%)	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申請補助款 C=(A-B)*T	配合款 D=A-B-C
O-1	高雄市政府	山寮區	107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	5%	60%	18,000,000	900,000	10,260,000	6,840,000
O-2	高雄市政府	六龜區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新建工程(三期)	10%	60%	16,000,000	1,600,000	8,640,000	5,760,000
O-3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	107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5%	60%	38,000,000	1,900,000	21,660,000	14,440,000
O-6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	107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整體規畫計畫	5%	6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總計						82,000,000	4,900,000	46,260,000	30,840,000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2018 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36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2018 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7 月 2 日觀旅字第 10750011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觀光局 4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賴嵩鈺
聯絡電話：04-23312688#110
傳真：04-23330861
電子信箱：g9516719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7500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府辦理「2018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
愛河水漾嘉年華」，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6月8日107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7年5月14日高市府觀發字第10731200800號函。
- 二、本案業依審查作業原則同意補助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500萬元之80%），惟請配合協助「2018寶島仲夏節 Summer Formosa Festival」（以下簡稱仲夏節），異業合作廠商—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活動期間免費提供展售攤位，並共同推廣本局與該公司聯名推出之金牌台灣啤酒「寶島仲夏節」限量罐，且請於活動文宣品露出仲夏節logo(本局業已提供)。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高雄市政府 1070702



10703930700

裝
訂
線

公
換
章

裝

67

訂

線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應提供不受使用限制之活動照片(含電子檔)，無償授權本局，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使用，如附件1第9頁）。
 -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2~14頁）。
-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

電
文
時
鐘

電
文
時
鐘

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廣告」。
-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2018 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	400 萬	100 萬	500 萬	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400 萬	100 萬	500 萬		